

# “古董”骗局可以休矣 两部门重拳直击文物市场

日前,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文物局发布《关于联合开展文物流通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8月至9月,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将联合对文物流通市场进行执法检查。

许多消费者对文物缺少了解,往往会被路边兜售的“我家田里挖出来的”“我们工地上挖出来的”“我家祖上传下来的”等来历不明的

“古董”所蒙蔽。事实上,这些所谓的“古董”,往往都是熟悉的配方——树脂材料制作,中间填上沙土。这次专项整治的重点之一就是查处这类骗局。

根据《通知》要求,此次整顿行动主要包括:对古玩(文玩)和旧货市场、涉及文物经营活动的特色商业街、文物旅游景区等进行检查,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建

立并执行市场管理各项制度,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假托“文物”名义借假坑骗、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进行检查,对文物商店未经许可销售文物及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文物拍卖企业未经许可拍卖文物及从事文物购销经营,以及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销售文物未依法备案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经营“旧物”“古玩(文玩)”等互联网网站进行检查,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假托“文物”名义借假坑骗、虚假宣传、无资质从事文物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据了解,9月至10月,工商总局和国家文物局还将派出联合工作组,对各地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摘自《中国消费网》)

## 出境游买洋货当心入不了境

近日,不少游客出国旅游回来时,所带的水果、种子和肉肠类食品被有关部门查收,受到了不应有的损失。

七八月份正是出境游高峰,旅行期间,很多市民通过携带或邮寄洋货的方式给亲朋好友带礼物。然而,您知道吗,有些“洋货”是不可以携带或邮寄入境的。检验检疫部门提醒市民,携带、邮寄境外食品需谨慎,避免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据介绍,南非的多肉植物种子及种苗,新西兰的牛油果、柠檬,美国的干海参,西班牙的火腿、德

国的奶及奶制品等都是不可携带、邮寄入境的。据统计,2017年1至6月,天津检验检疫局承办处的工作人员从进境邮包中,就截获多肉植物种子25批约合120万粒,种苗2批11株,干海参17批,共20.34千克;奶及奶制品14批,共17.8千克;火腿5批,共计约9.84千克。

记者在我国农业部和国家质检总局联合下发的1712号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中看到,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中,包括:(生或熟)肉

类(含脏器类)及其制品;水生动物产品;动物源性奶及奶制品,包括生奶、鲜奶、酸奶、动物源性的奶油、黄油、奶酪等奶类产品;蛋及其制品,包括鲜蛋、皮蛋、咸蛋、蛋液、蛋壳、蛋黄酱等蛋源产品;燕窝(罐头装燕窝除外);油脂类,皮张、毛类、蹄、骨、角类及其制品;动物源性饲料(含肉粉、骨粉、鱼粉、乳清粉、血粉等单一饲料)、动物源性中药材、动物源性肥料;新鲜水果、蔬菜。

(余夏)

## 昆山检验检疫部门提醒:赴巴拿马旅游警惕蚊虫叮咬

近日,记者从昆山检验检疫局了解到,随着赴巴拿马旅游人数增多,昆山检验检疫局专家提醒游客,旅游前可到当地检验检疫局下属国际旅行社卫生保健中心进行健康咨询,了解蚊媒传染病的流行情况及预防方法,增强保健意识。

据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和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巴拿马为寨卡病毒、登革

热、疟疾、基孔肯雅热等流行病的国家,传播这些疾病的“罪魁祸首”是蚊子。

专家介绍,寨卡病毒主要通过带病毒的埃及伊蚊叮咬传播,典型表现为发热、皮疹和肌肉、关节痛等,可伴有结膜炎等表现,孕妇感染寨卡病毒后可能导致胎儿小头畸形甚至死亡。登革热患者表现为突然起病,畏寒,迅速发热,严重的可发展为

为登革出血热、登革休克综合征,危及生命。

昆山检验检疫局相关专家提醒市民,旅途中要做好个人防护,注意防止蚊虫叮咬,清晨和傍晚应避免在树荫、草丛、凉亭等户外阴暗处逗留,在户外活动时注意穿着长袖衣裤,可在皮肤裸露部分涂抹驱蚊剂。如出现发热、临床表现高热、头痛、皮疹、出血等等不适,应尽快就诊。

(余夏 作正)

## 托幼机构消毒质量存隐患 卫监多项举措有效应对

近期,姑苏区卫生监督所开展辖区传染病专项监督检查以及消毒质量抽检工作,共对辖区内18家托幼机构的空气、物体表面、工作人员手、餐(饮)具、紫外线灯进行抽检,结果显示部分托幼机构监测指标不合格,检查发现问题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工作人员卫生意识较差,洗手方法不当,日常接触范围广,接触污染物后未及时洗手,消毒不规范,不到位,消毒后至使用期间被二次污染;部分托幼机构紫外线灯寿命超期未及时更换,紫外线灯管表面积灰没有及时清洁;空气不按时规范消毒,开窗通风换气,人均使用面积过于拥挤导致传染病发

生的隐患在一定范围内依旧存在。针对上述问题,姑苏区卫监所及时采取三项措施有效应对。

开展全区托幼机构消毒卫生知识培训。监测结果公布后,姑苏区卫监所立即着手布置培训工作,已于近日完成全部78家托幼机构负责人及保健老师的消毒卫生知识培训。此次培训通过邀请市专家学者授课、卫生监督员现场说法、各托幼机构交流消毒工作经验等,提高了托幼机构工作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

召集不合格托幼机构集体约谈。针对监测不合格的项目,姑苏区卫监所要求卫生监督员针对

监测结果具体分析提出专门整改意见,并召集不合格托幼机构负责人及保健老师集体约谈。

建立线上卫监托幼机构联络沟通机制防微杜渐。姑苏区卫监所借力互联网QQ群,将全部托幼机构纳入线上联络沟通体系。区卫监所将通过网络及时公布监测结果、工作动态,推送专业知识,定期召开线上培训与行业交流,时时刻刻给托幼机构消毒质量工作上“紧箍咒”,努力保护幼儿的身体健康,有效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托幼机构的发生,切实提高辖区托幼机构的卫生管理水平。

(小鱼 田野)

## 苏州高新区卫监取缔浒墅关镇一无证牙科诊所

近日,苏州高新区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在浒墅关镇西刘古径进行执法检查时,在一处出租民房内发现一家无证牙科诊所。执法人员检查现场发现,该屋门口竖着一块约1米高写着“牙科”字样的广告牌,房屋的门框上角及玻璃门上也都书写着“牙科”字样的红字。进门内,一张破旧的牙科诊疗床呈现在眼前,牙科诊疗床上摆放着一些药品和器械,墙面上张贴着牙科健康类的宣传图画,一只陈列柜上摆放着牙模及药剂等物品。现场环境简陋脏乱,没有独立的器械清洗室和消毒室,器械消毒措施完

全缺失。

经询问,行医者根本没有行医资格证,执法人员当即依法暂扣用于非法执业的药品和器械,现场制作监督笔录,并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该非法行医人员立即停止医疗执业活动,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据卫监人员介绍,口腔诊疗活动对器械清洗消毒的要求极其严格,消毒措施不到位极易引起疾病的传播。为此,卫监部门提醒广大群众要注意提高健康防范意识,自觉抵制非法行医。

(褚明 凡人)



## 张家港市再次开出医师不良执业记分单

近日,张家港市卫生监督所对一医疗机构进行执法检查,并进一步调查核实查明,该单位有两名医师在诊疗过程中存在“不书写病历资料”、“书写的病历不符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范要求”的违规行为。卫监部门依据《苏州市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对这两名医师不良执业

行为分别给予记4分和记1分的处理。

此次开出的《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是自《苏州市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颁布实施以来,张家港市对在依法执业方面存在问题的医师进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又一波惩戒警告。

张家港市卫监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阶段他们将积极推进《苏州市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的贯彻落实,建立健全对医师违法执业行为管理的长效监管机制,不断提升医师依法执业意识,切实规范医师的执业行为。

(蒋敏 萧敏)

## 苏州市民健身中心游泳馆等13家泳池水质不合格

入伏以来,气温不断攀升,市民游泳消暑健身进入了全年中的最高峰。

苏州市卫生监督所本着保障市民健康的工作职责,继续加强对全市游泳场馆水质的抽检频次,继第一次抽检抽后,又于7月27日开展第二次“双随机”抽检,即在游泳场馆单位本底库中通过电脑摇号方式,随机抽取21户游泳场馆作为检查对象,分成7个小组随机分配至各现场科室。现将第二

次游泳场馆抽检抽情况公示如下:21家目标监督户全部正常营业,其中有13家单位泳池水质监测不合格,不合格项目集中在尿素和游离性余氯。

记者注意到,这13家不合格游泳池大多是小区、酒店的场馆,让人吃惊的是位于五洲路市民健身中心游泳馆也在其中,13家场馆是:园区太阳城一期湖园小区游泳池、苏州温德姆酒店游泳池、园区水巷邻里小区游泳池、万科金品家园游泳池、

仁恒双湖湾会所游泳池、清山会议中心游泳池、银杏姆山玫瑰园游泳池、南山金城家园小区游泳池、在水一方大酒店游泳池、臻爱健身园区游泳池(高和路)、书香世家平江府酒店游泳池、五洲路市民健身中心游泳馆、姑苏区青茂游泳馆。

针对抽检不合格单位,市卫监所已下达法律文书并严格要求按照《游泳场所卫生标准》整改到位。

(肖佳)

## 酒店前台可以向的哥收取「客源费」吗?

近日,一位的哥致电苏州市价格举报中心,反映某酒店前台服务人员向出租车司机收取客源介绍服务费,称只要酒店房客通过前台叫出租车,前台服务人员便会向出租车司机收取服务费,根据客人的目的地里程收费标准从10到100元不等,且没有任何公示,存在乱收费现象。这位的哥称,以前自己常在该酒店接送客人,但是最近时常会被催订单。据他向同行和酒店其他服务人员了解,自己遭催单的主要原因就是未给帮客人叫车的酒店服务人员服务费。给了服务费的会被优先安排,有的的哥还会主动找到前台服务人员,给对方一定“好处”请其帮忙优先安排客源。

针对这位的哥反映的情况,属地价格主管部门对该酒店进行现场检查。据酒店负责人讲,该酒店向房客提供免费叫出租车服务,但并未对前台服务人员能否向出租车司机收取客源介绍服务费作出内部规定,如果确有类似的情况,应属员工个人行为。由于反映情况的的哥无法提供收费人的具体姓名、工号以及相关证据,酒店方无法具体作出协调处理,但是该负责人承诺在日后管理中将加强这方面的教育规范。

从价格法律法规的角度看,如果酒店允许前台服务人员向出租车司机收取客源介绍服务费,那这种收费行为实质上是一种居间服务收费,与中介费类似,是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提供客源介绍的服务并收费并不违反价格法律法规,只要明码标价、提前告知即可。但如果是前台员工个人行为,那这种收费就带有“小费”的性质,由涉事双方协商确定。当前,有的酒店虽然不主张向出租车司机收取类似服务费,但对员工的类似行为也不反对,目的是希望通过“小费”的形式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提升服务质量,优化服务态度。由于酒店客人叫车出行的方式很多,不仅仅只有通过前台叫车这一个渠道,而且前台叫车收服务费的行为所占市场份额很小,因此,也达不到形成垄断或造成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程度。

对此,价格主管部门将积极通过宾馆酒店行业协会规范类似服务费用的收取,做好明码标价、提前告知工作。同时提醒各位的哥,对个别酒店前台服务人员收客源介绍服务费的行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特别是在接单时要约定好如遇催单如何处理,并保留好相关证据,以便利后续维权。此外,还应加强行业自律,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

(俊伟 晓化)